

渝教职成发〔2016〕12号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职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教委（教育局）：

为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和市委四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5〕6号）和市教委《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教职成发〔2016〕3号）有关要求，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行业文化、企业文化与中职学校校园文化有机融合，切实发挥文化育人的整体功能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中职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进一步明确中职学校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，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核心，

以“一校一特色（品牌）”为目标，以平安、健康、文明、和谐、法治校园建设为载体，坚持“育人为本、传承创新、形式丰富、特色突出、校企融合、师生认同”的建设思路，大力开展校园文化建设，形成务实向上的校园文明风尚，不断提升学校文化软实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方向性原则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彰显时代精神，树立先进的职教办学理念，贴近社会、贴近职业、贴近学生，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导向引领、陶冶情操、凝聚力量、约束行为等作用。

2.人本性原则。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理念，把立德树人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用先进的、有特色的校园文化培育人、塑造人、发展人，促进学生形成良好的行为规范，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提升健康的文化品位，追求高尚的精神境界，实现学生的全面、全员、个性、特色、主动和终身发展。

3.整体性原则。因校制宜，整体规划校园文化建设，注重与学校密切合作的行业、企业文化有机融合，有效开发与利用学校、企业文化资源，促进校园文化协调发展。

4.主体性原则。落实学生和教师的主体地位，充分调动师生参与校园文化建设的积极性、创造性和自觉性，让师生成为校园文化建设的設計者、建设者、实践者，共建、共享成长乐园、精神家园、和谐校园。

5.特色性原则。根据学校历史积淀、专业特色、自然禀赋，在现有办学基础上，构建氛围浓厚、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，塑造鲜明独特的学校品牌和形象。

(三) 建设目标

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，推动我市一批中职学校建设成为环境优美、文化底蕴丰富、人际关系和谐、管理制度完备、校企融合紧密、办学特色鲜明的学校。2017年，启动建设30所左右市级中职校园文化建设示范校，所有中职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工作开展全面开展；到2020年，建成60所左右市级中职校园文化建设示范校，其他中职学校达到校园文化建设合格学校水平，全面提升我市中职学校文化软实力。

二、明确中职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主要任务

(一) 加强校园环境文化建设。各中职学校要因地制宜，统一规划，精心布置，对校园环境进行精心设计，形成功能齐全、安全有序、室外绿化、室内美化、环境净化的校园整体环境。要对校园每个空间、每个细节进行认真规划建设，包括校园门厅文化、走廊（橱窗）文化、教室文化、实习实训室（中心）文化、办公室文化、操场文化、宿舍文化、食堂文化、学生活动室（中心）文化等；有条件的可以建设反映学校精神和历史传承的雕塑，创建“园林化校园”；要重视校园广播电视台、校园网络平台等建设，创办校报、新媒体平台，建立校史室（馆）和党团活动室、网站等。

（二）加强校园精神文化建设。各中职学校要总结提炼体现职教特色的先进办学理念，加强核心文化建设，加强“一训三风”建设：凝练具有学校精神，传承办学特色，厚积学校底蕴的校训；形成开拓进取、团结协作、严谨求实、勤奋好学、文明守法的优良校风；热爱学生、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、钻研教法、紧贴市场、勇于探究的优良教风；勤奋努力、积极向上、认真诚信、合作互助、乐于探究的良好学风。要弘扬法治精神，加强法治教育，落实法治教育课程，开展法治教育活动，使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成为师生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。要加强学生文明礼仪及职业道德养成教育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、文明行为习惯、实习工作习惯；加强诚信教育，建立学生诚信档案；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；建立健全学生激励机制，开展校园“技能之星”、“文明之星”等评选。制定校训、校徽、校旗、校歌等，形成具有职教特点的文化标识。

（三）加强学校管理文化建设。各中职学校要构建平等、友好、互助、协同的学校领导与教职工之间、师生之间的和谐人际关系；为师生创设舒适的工作、学习、实习实训环境。要建立健全以人为本、规范有序的学校管理制度和教育教学常规。要制定学校章程，建立健全校规、班规、师生行为规范等。提升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能力。要建立集人防、物防、技防于一体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，加强交通、消防、禁毒、食品卫生、用火、用电、用气、防溺水、防地质灾害、防踩踏等基本安

全教育及职场安全教育等，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，完善管理形式，切实将制度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形成民主管理，依法治校的科学、合理、有序的学校管理运行机制。

（四）加强校园活动文化建设。各中职学校要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吸引力强的校园特色文化活动，调动学生主动参与。要充分利用开学典礼、毕业典礼、入党入团、升国旗仪式和重大纪念日、民族传统节日等时点，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，办好技能大赛和文明风采竞赛活动，与企业合作，建设融入行业、企业文化的各种专业主题活动文化，开展劳模、技术能手、优秀毕业生等进校园、进课堂活动；安排好适应学生身心特点、增强专业兴趣、有校本特色的课间活动。充分发挥团队组织在专业活动文化建设中的作用。要广泛组织多种类型的专业兴趣小组和学生社团活动。建立健全活动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，持之以恒形成学校文化传统，努力创造富有学校特色的系列品牌活动文化。

（五）加强学校专业文化建设。各中职学校要结合专业实际，加强学校专业文化建设，把专业文化建设渗透到师资队伍建设、实习实训场地建设、教材建设及教学改革各个方面，积极推动优秀企业文化进校园、专业文化进课堂。要在教室环境、专业实训环境中充分体现行业企业、专业特点，使之成为职业氛围浓厚、专业特色鲜明的学习场所。要依据学校办学特色和专业建设规划，建设专业特色展示栏，展示学生在专业学习训练中的优秀成果、

本专业优秀毕业生的事迹，开发专业校本特色课程，为学生专业成长提供更适宜的条件，帮助学生顺利实现从学校到企业的跨越，提高学生适应未来工作环境的综合素质。

三、落实中职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
工作指导，将校园文化建设作为提升中职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
抓手，纳入学校综合考核的重要指标，对建设成绩突出的单位和
个人及时予以表彰奖励。各中职学校应成立校园文化建设协调机
构，制定校园文化建设规划，确定近、中、远期目标，建立长效
机制，做到分步实施，重点推进，常抓不懈。

（二）加强校内管理。各中职学校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加
强对师生员工的教育和管理，加强对校园活动、校园设施、校园
秩序和学生社团等的管理，坚决抵制各种有害文化和腐朽生活方
式对学生的侵蚀和影响，坚决抵制非法宗教对校园的渗透，坚决
禁止毒品在学校蔓延。加强校园内部安全保卫工作，及时处理侵
害学生合法权益、身心健康的事件和影响学校稳定的事端。积极
争取家长和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。

（三）加强工作保障。中职学校主管部门要为学校校园文化
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。学校要把校园文化建设经费列入预算，
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市、区县教育督导部门要把校园文化建
设作为学校建设的重要内容，纳入中职学校综合督导评估体系。
教育科研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校园文化建设的理论研究，以问题

为导向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校园文化建设的新思路、新举措。

(四) 加强分类指导。从2017年开始，将在全市中职学校开展市级校园文化建设示范(合格)学校评估创建活动(评估办法另文下发)。定期举行校园文化建设成果展示活动和经验交流，各区县要制定本地的中职校园文化建设实施细则，加强对辖区内中职学校的分类指导。同时，要加强舆论宣传，通过各种新闻媒体报道和展示校园文化建设的成果。发挥典型示范和成果的引领作用，为全面提高我市中职学校文化育人水平打下坚实基础。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2016年3月25日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6年3月30日印
